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前往福州大學至誠學院簽訂
合作備忘錄

服務機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姓名職稱：應用英語系徐琍沂主任、張碧蓉副教授、劉世明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2015/6/29～2015/7/2

報告日期：2015/7/15

摘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獲得教育部本年度補助 4 萬元前往中國大陸福建省參訪福州大學外國語學院及福州大學獨立的至誠學院進行兩岸學術交流，本系派出三位老師，由系主任帶領另兩位資深老師協同前往，除了與至誠學院續簽合作備忘錄也針對陸生來台及兩岸教師的交流做意見的交換，初步達成共識，在近期內本校或本學院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時，優先請福州大學至誠學院的老師前來發表論文，另外也會針對陸生短期或長期來本校研習做安排，由於福州大學是大陸 211 重點學校，而本校目前的簽約只針對至誠學院，因此在參訪及交換意見的過程中，我們雙方將努力與福州大學盡早簽訂合作備忘錄。

目錄

摘要.....	I
一、目的.....	1
二、過程.....	1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3
四、附件參訪照片	4

一、目的

此行的目的乃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續約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時對福州大學校本部進行參訪及討論未來合作的可能性。此行由應用英語系系主任徐琍沂代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偕同兩位資深老師分別是劉世明及張碧蓉老師一同前往，共四天的行程中順利完成此行的目的。

二、過程

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的協助及應英系系主任行前與對方多次的信件來往及協調溝通，對此行有了具體的行程規劃，規畫行程表如下：

福州大學至誠學院外事辦安排行程如下

臺中科技大學徐教授一行來訪行程安排

6 月 29 日 中午	長樂國際機場接機
6 月 29 日 下午 3:30	至誠學院院長接見/兩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6 月 29 日 晚 6:00	接待晚宴
6 月 30 日 上午 9:30	外語系座談會(與陳娟老師見面)
下午	自行安排
7 月 1 日 上午 9:30	拜訪福州大學外國語學院，新校區與潘紅 院長見面，午餐後送回酒店
下午	自行安排
7 月 2 日	送機

6 月 29 日至誠學院院長接見本校代表，兩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儀式進行之前，雙方做了一些說明，對過去的交流活動及未來可以有更活絡的實質交流，同時應英系系主任徐琍沂對本校的歷史背景及成長的過程，用簡報方式配合影片播送使至誠學院院長及對方學校的代表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且有很好的印象。簽約儀式完畢後，互相交換禮物留影（參簽約照片 1~4）。

晚宴接待:簽約儀式完畢後，至誠學院在他們的校園食堂簡單款宴我們，筵席中有愉快的交談。

6 月 30 日當天早上 10 點，我們一行人前往至誠學院外語系與他們的老師有一個座談會，同樣地，我們分別做簡報使兩系最新的發展及評鑑方式做一些交流。會中，對方有一位陳娟老師，正在執行省級的一項研究案，關於兩岸的文化差異，至誠學院外語系特別安排她來訪問我們三位來自臺中科技大學的代表。經過近兩小時的談話，陳老師充分瞭解臺灣文化的特色，之後我們分別拍照留影（參照片 5~8）。

7 月 1 日當天早上 9 點半，我們被特別邀請至福州大學校本部與新校區外語學院院長潘紅教授見面，由於前一次的簽約潘紅教授是見證簽約人，所以與我們算是舊識，再次相見格外親切，她也熱情接待我們，並且給我們許多他們學校如何評鑑老師以維持高品質的教學，不吝分享，我們都獲益良多。有機會也會將所聽、所見與本校有關單位分享。

參訪後潘紅教授在他們學校的招待所宴請我們午餐。（參照片 9~12）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1. 此行我們三位老師都對福州大學和福州大學至誠學院他們辦學的嚴謹以及對老師們的教學、研究要求之嚴格，刮目相看。也感受到我們學校確實太溫和了，若不繼續努力培養好的教學品質及學習環境，給學生創造更佳的未來，恐怕我們在中區的第一寶座將會不保。

2. 此行有三位老師一同前往，因為我們都做過行政也對學校校風和行政體系非常了解，這短暫的參訪，我們彼此都受益許多。

3. 兩岸的教育都面臨國際化、區域化、少子化、專業化的挑戰。兩岸的高教系統應該要更寬廣及包容，促成有心的學子跨越海峽兩岸進行符合本身所需之學習。

4. 此次的參訪期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福州大學至誠學院，可以在近期內有實質的交流，包括互派學生及老師或參與研討會或投稿期刊等的合作。

5. 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是一個獨立的學院，與福州大學在行政及財務方面各自獨立。福州大學的理工科在全國是很知名的，外語學院也很優質，他們的學生程度是遠比至誠學院還要優秀，因此建議下一年度能再次前往福州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肯定對我們學校的資訊學院及語文學院有實質幫助。

四、附件參訪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照片 6



照片 7



照片 8



照片 9



照片 10



照片 11



照片 12